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292名承授人授出28,770,33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

####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292名承授人授出28,770,33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按下列條款授予承授人：

- 將授予承授人之每股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收取一股股份；及
- 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

就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27,334,332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彼此之間及與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之新股份將待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結算時向該等非關連承授人發行。就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之1,43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之現金出資自市場購買

現有股份，其將以信託方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有關關連承授人為止。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內歸屬承授人。

## 關連承授人

四名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獲授予1,436,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基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7.150港元，授予四名關連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值約為10.27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於歸屬及結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將不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以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間之服務合約為依據而授予，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3條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前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i)向有技術及經驗之人士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務求吸納彼等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ii)表揚現有僱員對本集團之成就及發展所作之貢獻；及／或(iii)全面激勵及鼓舞僱員留任本集團，促進未來發展及擴張。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41)
「關連承授人」	指 承授人兼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僱員，於授出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288名承授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股份之待定權利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至20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委任之股份獎勵計劃專業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